生命科学学院2018年研究生华韵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帮助贫困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在党的领导下，依据《安徽农业大学研究生华韵生物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结合学院的实际，特制订本评审细则。

**1. 基本原则：**以学院学生综合评价的结果为基础，**优先推荐平均绩点高、英语成绩好、科研潜力大的学生**。有过考试作弊等不良记录（已备案）以及受过学校、学院纪律处分的学生，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参评一等、二等、三等华韵奖学金2016级、2017级硕士研究生原则上要求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记录或补考、重考现象，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学位课英语以综合成绩为准）**。**统筹考虑获奖受益,学生如本学年被确定为国家奖学金，将不考虑华韵奖学金参选。**

#  **2. 奖励范围：**

（1）评选范围：学院2016级、2017级生物种业相关专业全日制研究生，以“生物种业专硕创新班”学生为主，不含在职、委托培养研究生。

（2）奖励名额：每学年8-10人。

（3）奖项设置：设一、二、三等奖三个奖励等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级 | 总人数 | 奖励名额 |
| 1 | 2016级硕士研究生 | 76人 | 4人 |
| 2 | 2017级硕士研究生 | 95人 | 5+1人（专硕1人） |

 **3. 评定细则：**学院采取综合测评成绩得分的评价方法，按照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定奖学金等级候选人。综合测评成绩分数由政治思想和品德修养、学习成绩、大学英语六级分数、参加各类比赛、活动及其他获奖情况、发表论文与科研成果五项组成。政治思想和品德修养项占10%，学习成绩项占2016级25%（2017级45%），大学英语六级项占10%，参加各类比赛、活动及其他获奖情况10%，发表论文与科研成果2016级45%（2017级25%），综合测评成绩满分为100分。具体计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类别** | **得分** | **备注** |
| 政治思想、品德修养及综合测评(10分) |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关心集体，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尊敬师长，能积极要求进步。 | （班主任3分和导师7分，分别填写） |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基本素质测评（D）为不合格。1、违反法律法规，已经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2、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3、未按导师要求参加学术讲座和科技活动者；4、言行不当，给学校或集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
| 课程学习成绩**（16级占25分，17级占45分）** | 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16级硕士生5，17级硕士生9）平均学分绩点＝∑(学分×绩点)／∑学分绩点＝（成绩－60）×0.1＋1 | 学生成绩单 | 培养方案内课程 |
| 英语国家六级统考成绩（10分） | 大学英语六级425以上 | 10分 |  |
| 大学英语六级381-424分 | 6分 |
| 大学英语六级350-380分 | 4分 |
| 参加各类学术科研类比赛、活动获奖情况（10分） | 国家级奖项一、二、三、优秀奖排名 | 分别为10、8、5、3分 | 1、2016～2017学年研究生奖学金测评已经使用过的成果在2017～2018学年奖学金评审时不得再次使用；2、申请的专利在本次奖学金申请中计分了，若在下一学年授权，则在下一学年的奖学金申请时将从专利授权分值中减去今年的分值进行计算。3、发表的论文若是以接受函形式在本次奖学金申请中计分了（需有交费通知），且在下一学年公开发表了，则此论文在下一学年的奖学金申请时不计分。 |
| 省级奖项一、二、三、优秀奖排名 | 分别为8、5、3、2分 |
| 地市级、厅级、校级奖项一、二、三、优秀奖排名 | 分别为5、3、2、1分 |
| 发表论文与科研成果**（16级占45分，17级占25分)** | 国家发明专利及品种认定（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取前3名） |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一15，二10，三5）；申请国家专利（一5，二3，三1）。 |
| 科研论文 | SCI一区且IF>10 | 35分/篇 | 二作20，三作10，四作6，五作3 |
| SCI一区 | 20分/篇 | 二作12，三作8，四作4 |
| SCI二区 | 15分/篇 | 二作10，三作5 |
| SCI三区 | 10分/篇 | 二作6 |
| SCI四区 | 2分/篇 | 只一作加分 |
| **中文IF>1.5** | 8分/篇 | 二作4分 |
| **成果类** | **省级** | **10分/项** | **第二8，第三5**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30分/项** | **第二20，第三15，第四10，第五5** |
| **二等奖** | **20分/项** | **第二15，第三10，第四8，第五3** |
| **三等奖** | **10分/项** | **第二8，第三6，第四4，第五2** |
| 学术会议 | 国际会议提交论文或摘要被收集 | 8分/篇(境外) | 需提供论文集（导师签字确认） |
| 5分/篇(境内) |
| 国际会议应邀做国际会议报告 | 14分/报告者(境外) | 需正式通知或邀请资料（导师签字确认） |
| 8分/报告者(境内) |
| 国内会议提交论文或摘要被收集 | 2分/篇 | 需提供论文集（导师签字确认） |
| 国内会议应邀做大会报告 | 5分/报告者 | 需正式通知或邀请资料（导师签字确认） |
| **注： 1. 科研成果，参加各类比赛活动获奖的认定时间为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为一个评奖周期，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安徽农业大学；** **2.同一课题的学术奖励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3.论文需提供图书馆的检索报告；** **4.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虚报成绩和成果者，直接取消评比资格；** **5.各项加分项满分后不再累加，未尽事宜由院评定小组认定。** |

2016级和2017级研究生华韵奖学金按照“个人申报、导师推荐、班级评审、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研究生学院审核、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参评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学院递交所有的参评材料，未递交者则弃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材料遗漏者则视为自动放弃该材料的分值。在2016级和2017级参评研究生华韵奖学金申请表上，需请班主任和第一导师确定该学生所获基本素质等级并亲笔签名，不得涂改，不得重复提交。（所有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11月16日，过期视为放弃资格）**

依照综合测评项目对学生进行测评，并及时将综合测评成绩和相关材料向班级同学公示，班级无异议后上报学院。

党政联席会对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并确定获奖等级，在本学院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校研究生学院。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出申诉。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评定小组负责解释。

 安徽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8年11月11日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华韵奖学金评审小组

组 长：张 健
副组长：蔡永萍
成 员：高丽萍 汪维云 袁 艺 李培金 徐家萍 张 欣

王云生 薛 挺 吴国卿（纪委）
秘  书：蒋晓春 郑雪林

 生命科学学院

 2018年11月11日